

友通資訊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一、董事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二、落實情形

落實執行方面，本公司歷屆董事會成員均由不同專長領域之專家組成，本屆董事會成員審核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表：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陳其宏	男	✓	✓	✓			✓	✓	✓
王淡如	男	✓	✓	✓	✓	✓	✓	✓	✓
蔡其南	男	✓	✓	✓			✓	✓	✓
魏仁裕	男	✓	✓	✓	✓		✓	✓	✓
周光仁	男	✓	✓	✓			✓	✓	✓
瞿志豪	男	✓	✓	✓			✓	✓	✓
葉德昌	男	✓	✓	✓	✓		✓	✓	✓

三、本屆董事會成員資料

職稱	名字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106.12.28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系 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口腔醫材(股)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陳其宏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106.12.28	台大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習班 台科大企業內部 EMBA 東吳大學國貿系 冠捷科技 資深處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代表人:蔡其南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106.12.28	麻州大學電腦所碩士 中興大學財稅系 國巨歐洲財務長 國巨飛磁執行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達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王淡如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GORDIASINVESTMENTS LIMITED	106.12.28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台星科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代表人:魏仁裕			
獨立董事	周光仁	106.12.28	政大企家班 32 屆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微公司 (AMD) 總經理	-
獨立董事	瞿志豪	106.12.28	台大電機碩士 和信超媒創辦人 台大兼任教授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葉德昌	106.12.28	政大經濟碩士 台聚集團高階主管	台聚管理顧問(股)公司顧問

四、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	✓	✓	✓	✓			✓	✓	✓		0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淡如			✓	✓	✓	✓	✓	✓		✓	✓	✓		0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其南			✓	✓	✓	✓	✓			✓	✓	✓	✓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GORDIAS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魏仁裕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周光仁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瞿志豪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葉德昌			✓	✓				✓	✓	✓		✓	✓	2

註 1：符合獨立性情形說明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